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多媒体及空调设备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多媒体及空调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月23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华龙竞谈—2026-2；
- 2、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多媒体及空调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38.9万元（其中1包：729000.00元；2包：660000.00元）；最高限价：138.9万元（其中1包：729000.00元；2包：6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E4109005080D04950001001	采购教室多媒体	729000.00	729000.00
2	E4109005080D04950001002	采购空调设备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个标包。
- 5.2、采购内容：1包：采购教室多媒体；2包：采购空调设备。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5、供货期限：接供货通知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 5.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质保期：1包：3年；2包：10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6年7月23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7月23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 3、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地址:濮阳市江汉路东段326号

联系人:祁振宇

联系方式:18703933377

2. 采购代理名称:河南一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8号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3. 监督单位: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江汉路279号

联系方式:0393-4491102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发 布 人:河南一弘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7月17日